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復牌指引，本公司須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及恢復買賣之進展。

1.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暫停買賣前及之後，本集團一直持續經營其現有正常業務。

(a)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九龍灣之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之裝修工程已經展開。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試運。

誠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詳述，本公司擬遵守預期新監管標準（尚未通過法例惟業界視之為國際最高標準及最佳常規），故簽訂了新租約作為新實驗室、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由於董事須密切監察新實驗室之工作範圍，致使實驗室之裝修工程將符合必要國際標準，故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裝修合約（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另一份公佈所披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合約）。預期新實驗室之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前後完工。與此同時，本公司仍在沙田營運其現有實驗室。

董事會注意到，廣泛的騷動及對香港社會整體的干擾已嚴重影響本公司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營運，因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大部分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取消或無限期押後來港接受我們的服務，直至不再出現因騷動及干擾造成之不明朗因素及安全風險為止。

董事會期望於新實驗室完工及投入營運時，香港之騷動情況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屆時可把握市場好轉之機遇。

(b) 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兩名客戶（均為個別人士及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為18,131,000港元。

2.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竭盡所能制定並確認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於確認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佈相關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以及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行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之進展。

3. 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